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项目名称：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

招 标 人 上海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2026年07月01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

/310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下同)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项目名称: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壹佰柒拾柒元陆角玖分 (¥ 1,054,177.69 元)

采购需求: 对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地下文物埋藏情况进行系统的考古钻探, 掌握该地块地下文物埋藏的分布范围及其堆积状况等。本项目钻探面积 197061.5 平方米,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野外工作时间不超过 100 个工作日 (以实际进场工作开始计算)。如遇下雨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进行野外发掘工作, 工期应往后顺延。野外工作时间结束后, 转入工作报告编写阶段, 时间为 3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仅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从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今)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23:59: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 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 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3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博物馆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方式: 陈老师 021-20729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胤翀、陈喆仡

电话: 021-3217363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

/310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2 适用范围	12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5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2
6 进口产品	13
7 本国产品标准	13
8 现场踏勘	13
9 投标费用	13
10 保密和披露	13
二、招标文件.....	14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	14
13 投标语言	14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5 投标报价	15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
18 投标保证金	16
19 投标有效期	17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
四、投标	18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22 投标截止期	18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24 开标	19
25 资格审查	19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8	评标办法	20
六、	中标与合同	20
29	定标	20
30	中标通知书	20
31	签订合同	20
七、	其他	20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3	终止招标	21
34	询问和质疑	21
35	法律责任	21
36	其他规定	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3	3.5	除招标公告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4	6.1	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
5	7.1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
6	11.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 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zhangyinchong@Shabidding.com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下第（4）至（13）项为资格文件】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3)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投入设备的详细描述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17)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8	13.2	样品：不要求提供
9	13.3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0	14.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1	15.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
12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转账时请汇至：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户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2150 8092 0510 001 请投标人代表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03107028”）。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 提醒注意： 供应商代表需要在支付投标响应保证金后，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或者按照“投标客户端”操作指引完成缴纳保证金手续，否则供应商将被上海政府采购网视作“未缴纳”保证金，相应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投标人存在操作方面的疑问，请致电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3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4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电子投标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3）纸型投标文件：需要 份数：2 份 邮寄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期当天 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1 楼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张胤翀 021-32173637
15	19.3.2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16	20.1	投标方式：电子投标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规定的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	21.1	投标截止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8	23.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 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代表签到时限： 开启开标室后 30 分钟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开标记录签名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60 分钟
19	24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 招标公告 和 投标人须知 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 投标人须知 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按 投标人须知 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 投标人须知 第 18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 招标公告 中列明的采购预算；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6）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30.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
21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当计算金额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时，以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计取】；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503107028”）。
22	35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3.6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4.2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3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见**合同条款**。

4.4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公告**。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 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6.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 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 一旦中标, 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 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

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9.3 提供纸型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

19.3.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9.3.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

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递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3.2 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按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签到时限**内完成签到, 并在**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 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 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 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 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 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 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且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

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 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2503107028”**;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 汇款有误等情况), 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 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 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 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 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 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 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

/310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28

2 人员及职责28

3 评标要求28

4 评标细则30

5 定标36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0)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

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 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 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 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 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并签署评标报告, 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 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 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 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 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 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 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 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

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标记 “★” 的指标或条款), 或未按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招标失败), 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 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 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 0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
2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出项目理解和分析的内容。 二、评审要求: 1、若提供的项目理解和分析内容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10分; 2、若项目理解和分析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2分,最低扣至0分: (1)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 不符合采购需求; (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出项目理解和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钻探方案。 二、评审要求: 1、若投标人提供的钻探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8分; 2、若投标人提供的钻探方案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3分,最低扣至0分: (1)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 (2) 缺少具体说明; (3) 内容前后不一致; (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5)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出钻探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	18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及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1）质量管理制度；（2）安全管理制度；（3）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要求： 1、若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及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2、若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及管理制度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2 分，最低扣至 0 分： （1）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 （2） 缺少具体说明； （3） 内容前后不一致； （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5）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质量安全保证及管理制度，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1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 二、评审要求： 1、若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若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2 分，最低扣至 0 分： （1）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 （2） 缺少具体说明； （3） 内容前后不一致； （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5）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供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10
3	服务期限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报野外工作服务和报告编制期限。	5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二、 评审标准： 1、投标人的野外工作服务期限和报告编制期限均比采购需求的期限短且缩短日期不少于 5 天的，得 5 分； 2、投标人的野外工作服务期限和报告编制期限均比采购需求的期限短但仅野外工作服务期限或报告编制期限缩短日期不少于 5 天的，得 4 分； 3、投标人的野外工作服务期限和报告编制期限均比采购需求的期限短且缩短日期 1（含）至 5 天的，得 3 分； 4、投标人的野外工作服务期限和报告编制期限均比采购需求的期限短但仅野外工作服务期限或报告编制期限缩短日期 1（含）至 5 天的，得 1 分； 5、投标人的野外工作服务期限和报告编制期限均与采购需求的期限一致或更长的，得 0 分。	
4	核心团队成员	一、评审内容： 项目团队的岗位配置、团队人数和能力水平。 二、评分标准： 1. 项目团队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且人数超过采购需求的，得 2 分；项目团队配置未符合采购需求或者人数未超过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明确项目团队配置或人员情况的，得 0 分。 2. 项目团队具备考古相关专业学历或技能证书的情况：每有 1 人具有考古文博专业学历（需提供毕业证书）得 1 分；每有 1 人具有省（或直辖市）级职业技能证书或高级职称，得 2 分；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3. 项目核心团队成员从业年限总和最长的，得 2 分；从业年限总和次之的，得 1 分；从业年限总和最短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承诺与项目团队成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否则本评分不得分。	10
5	钻探技术能力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具有用于钻探所需专业工具和仪器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 二、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钻探所需钻探设备、测绘设备和记录设备等的清单并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10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2. 投标人提供钻探所需工具的购置或所有证明及近期校验或核准的证明材料，每有 1 类，得 2 分；至多得 6 分。	
6	以往业绩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揽类似考古钻探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环太湖地区考古钻探项目且单个项目考古钻探面积不低于 4 万平方米）的数量。 二、评审要求： 1、每有 1 个上述类似考古钻探项目，得 5 分； 2、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委托标的内容页（含钻探面积）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的签订日期须在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业绩方为有效。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视作无效，对应业绩不得分。	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揽类似考古钻探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环太湖地区考古钻探项目且单个项目考古钻探面积低于 4 万平方米）的数量。 二、评审要求： 1、每有 1 个上述类似考古钻探项目，得 1 分； 2、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委托标的内容页（含钻探面积）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的签订日期须在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业绩方为有效。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视作无效，对应业绩不得分。	5

- 注：1. 凡涉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服务要求均算作一项。
2.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3.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采购需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于**采购需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

/310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 考古钻探协议书

甲方: 上海博物馆

乙方:

29AA-01A 地块, 位于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 根据上海市文物局对该项目用地进行考古勘探的批复要求, 上海博物馆(以下称甲方)通过比价邀请, 确定××(以下称乙方)负责开展对该地块进行土地出让前考古钻探工作。

为共同做好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的考古钻探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需要承担的工作内容:

1. 甲方应要求项目方对拟钻探区域进行场地清理, 全部达到软土要求(无大面积建筑垃圾、石子、堆土、积水等), 以符合实施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的工作要求。
2. 甲方应提供拟探区域 CAD 地形图、至少三个城市三维坐标, 以供乙方测绘、编写报告使用。
3. 甲方应要求项目方提供施工区域地下管线图, 或指派熟知地下管线的专业人员随行全程陪同进行协助, 以避免损坏管线和造成安全事故等。

二、乙方需要承担的工作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做好文字、拍照等各项记录, 最后提交所有材料。
2. 乙方将在现场场地清理符合钻探条件、得到甲方进场通知后立即开展考古钻探工作。
3. 乙方应采用洛阳铲以 2 米×2 米(钻探的面积为 171595.5 平方米)和 5 米×5 米(钻探的面积为 25466 平方米)的梅花孔方式进行考古钻探, 钻探深度达到探区内自然土层为止。
4. 钻探布孔应根据钻探区域的坐标基点, 根据现场情况使用 RTK 或全站仪尽可能等距离布孔, 并进行测绘。
5. 钻探出土的陶瓷片等遗物应全部采集, 并详细记录孔号、地层、深度等信息, 并独立装入密封袋, 标注相关信息。
6. 乙方在野外考古钻探工作结束后, 应及时完成考古钻探报告, 并提交甲方。

7. 如钻探过程中有重大考古发现, 应立刻停止钻探工作, 及时报告甲方。

8. 进场工作人员要求符合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等条件, 禁止使用不法人员, 否则,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三、工作时间:

根据该项目所涉及的面积, 确定乙方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野外工作时间为×天(以进场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如遇下雨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进行野外钻探工作, 工期应往后顺延。

乙方野外钻探工作结束后×天内, 完成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报告, 并提交甲方。

考古钻探过程中如遇重要发现, 应及时上报, 其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计算在内。

四、协议金额:

按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1990)文物字第248号】》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乙方报价执行。本次钻探工作面积为 197061.5 平方米, 单价为【】元/平方米, 本协议金额为: 【】元(大写: 【】整)。

五、支付方式:

协议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及用途如下:

首付金额为协议金额的 70%, 支付时间为乙方进场工作一个月内、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主要用于考古钻探工作和初步资料整理;

尾款金额为协议金额的 30%, 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交工作报告, 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六、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数据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 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

2. 甲方擅自终止协议, 已支付给乙方的工作报酬不得要求返还。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因钻探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损失, 甲方可视损失大小, 减少应付钻探费用。乙方如因钻探失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并接受甲方的处罚。若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 每逾期一日应按工作报酬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能交付工作成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

2.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不符规定的, 应按照规定立即进行整改。因此构成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 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中未尽事项, 由协议双方按照本协议确立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由争议的任一方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司法救济。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952 号

电话: 20729999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

/310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对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 掌握该地块地下文物埋藏的分布范围及其堆积状况等。

1.2 预算金额: 1,054,177.69 元

1.3 钻探面积: 197061.5 平方米

1.4 工作方式: 采用洛阳铲以 2 米×2 米梅花孔钻探的面积为 171595.5 平方米; 以 5 米×5 米梅花孔钻探的面积为 25466 平方米。经与采购人沟通后, 可根据现场条件适当进行调整。

1.5 计划开工时间: 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1.6 服务期限: 野外工作时间不超过 100 个工作日(以实际进场工作开始计算)。如遇下雨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进行野外发掘工作, 工期应往后顺延。野外工作时间结束后, 转入工作报告编写阶段, 时间为 30 个日历日。

2 技术要求

2.1 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执行, 确保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考古工作现场工作、安全、文物保护等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2.2 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熟悉考古调查、钻探、发掘等基本技术操作, 保证考古项目顺利开展。

2.3 基于上海市城建坐标系, 根据现场情况, 利用全站仪或 RTK 测量仪对探孔进行布设, 并尽可能等距分布, 以便系统科学了解地块地层堆积情况。

2.4 对发现的遗迹进行重点卡探, 原则上探孔不宜过密, 尽可能减少对遗迹的破坏, 以探明遗迹的范围、厚度、平面布局为宜。古墓葬以探至墓口为宜, 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探孔和深度。

2.5 每个探孔都要探到自然土为止。探孔土样摆放平行整齐, 上下衔接, 地层分层线科学准确, 清晰明了。

2.6 详细记录每个探孔的堆积信息, 并对每一个探孔剖面进行拍照。

2.7 出土遗物进行全面采集, 依据最小单位独立装袋, 并详细记录考古信息。

2.8 对所有地层堆积、遗迹等进行三维测量, 并绘制地层剖面图、遗迹分布图及其剖面示意图等。

3 人员要求

3.1 项目核心团队成員应为 5 人(含)以上, 需分工明确。

- 3.2 项目负责人有 5 年（含）以上相关考古钻探从业经历。
- 3.3 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应具备考古相关专业学历或技能证书。

4 仪器设备要求:

- (1) 具有钻探设备, 如探铲、探针等;
- (2) 具有测绘设备, 如 RTK 或全站仪;
- (3) 具有电子记录设备, 如相机、无人机、计算机等;
- (4) 具有其他野外工作需要的设备。

5 成果要求

- 5.1 **完成地块的野外考古钻探工作后 30 天内, 按时提交考古钻探报告和及探孔原始资料, 交由采购人保存。**
- 5.2 **成果需包括 2 份正式纸质版报告（加盖公章）和 1 份电子版报告（含原始的勘探数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3107028
/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一、	评审因素索引表.....	46
二、	投 标 函.....	47
三、	投标报价汇总表.....	48
四、	分项报价表.....	49
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0
六、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1
七、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八、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53
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4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十一、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56
十二、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57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59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十五、	服务人员一览表.....	6:64
十六、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格式.....	6:65
十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66

[illegible]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 标 函

致: 上海博物馆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7.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服务 期限	野外工作 时间	
			报告编纂 时间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四、 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工程量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分项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2 米×2 米梅花孔的方式进行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	171595.5			
2	5 米×5 米梅花孔的方式进行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	25466			
3	管理费				
4	税金				(税率: %)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资质证书: (如有)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五、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上海博物馆的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 (项目编号为: 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或者恶意串通;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注: 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应参考本格式, 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 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六、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就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 (项目编号为: 2503107028/31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承诺, 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 注: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 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七、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 _____

八、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十一、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

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 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503107028/310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序号	本项目中 拟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 专业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注：除本表外，投标人还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时），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十六、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503107028/310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设备规 格	数量	使用 年限	最近 校验 或核 准记 录	投标文件对 应页码

注：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设备的购置或所有证明及近期校验或核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十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503107028/3100000000260513110806-00354100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各项条款作出响应。若投标人对各别条款提出不同意见，应逐条列明招标文件条目号、合同条款内容以及投标人响应的内容。若投标人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当在“招标文件条目号”栏填写“第四章”，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合同条款及格式”，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写“全部接受”或者“无偏离”。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出项目理解和分析的内容。	0~10	1、若提供的项目理解和分析内容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 10 分; 2、若项目理解和分析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2 分,最低扣至 0 分: (1)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 不符合采购需求; (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出项目理解和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钻探方案。	0~18	1、若投标人提供的钻探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8 分; 2、若投标人提供的钻探方案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3 分,最低扣

		至 0 分： （1）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 （2） 缺少具体说明； （3） 内容前后不一致； （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5）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出钻探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及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1）质量管理体系；（2）安全管理制度；（3）人员管理制度。	0~12	1、若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及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2、若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及管理制度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2 分，最低扣至 0 分： （1）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 （2） 缺少具体说明； （3） 内容前后不一致； （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5）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质量安全保证及管理制度，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	0~10	1、若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完全满

		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若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2 分，最低扣至 0 分： （1）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 （2） 缺少具体说明； （3） 内容前后不一致； （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5）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供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报野外工作服务和报告编制期限。	0~5	1、投标人的野外工作服务期限和报告编制期限均比采购需求的期限短且缩短日期不少于 5 天的，得 5 分； 2、投标人的野外工作服务期限和报告编制期限均比采购需求的期限短但仅野外工作服务期限或报告编制期限缩短日期不少于 5 天的，得 4 分； 3、投标人的野外工作服务期限和报告编制期限均比采购需求的期限短且缩短日期 1（含）至 5 天的，得 3 分； 4、投标人的野外工作服务期限和报告编制期限均比采购需求的期限短但仅野外工作服务期限或报告编

		制期限缩短日期 1（含）至 5 天的，得 1 分； 5、投标人的野外工作服务期限和报告编制期限均与采购需求的期限一致或更长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的岗位配置、团队人数和能力水平。	0~10	1. 项目团队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且人数超过采购需求的，得 2 分；项目团队配置未符合采购需求或者人数未超过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明确项目团队配置或人员情况的，得 0 分。 2. 项目团队具备考古相关专业学历或技能证书的情况：每有 1 人具有考古文博专业学历（需提供毕业证书）得 1 分；每有 1 人具有省（或直辖市）级职业技能证书或高级职称，得 2 分；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3. 项目核心团队成员从业年限总和最长的，得 2 分；从业年限总和次之的，得 1 分；从业年限总和最短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承诺与项目团队成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否则本评分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用于钻探所需专业工具和仪器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	0~10	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钻探所需钻探设备、测绘设备和记录设备等的清单并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2. 投标人提供钻探所需工具的购置或所有证明及近期校验或核准的证明材料，每有 1 类，得 2 分；至多得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揽类似考古钻探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环太湖地区考古钻探项目且单个项目考古钻探面积不低于 4 万平方米）的数量。	0~10	1、每有 1 个上述类似考古钻探项目，得 5 分； 2、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委托标的内容页（含钻探面积）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的签订日期须在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业绩方为有效。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视作无效，对应业绩不得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揽类似考古钻探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环太湖地区考古钻探项目且单个项目考古钻探面积低于 4 万平方米）的数量。	0~5	1、每有 1 个上述类似考古钻探项目，得 1 分； 2、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委托标的内容页（含钻探面积）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的签订日期须在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业绩方为有效。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视作无效，对应业绩不得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29AA-01A 地块，位于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0-0501 单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根据上海市文物局对该项目用地进行考古勘探的批复要求，上海博物馆（以下称甲方）通过比价邀请，确定××（以下称乙方）负责开展对该地块进行土地出让前考古钻探工作。

为共同做好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0-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的考古钻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需要承担的工作内容：

1. 甲方应要求项目方对拟钻探区域进行场地清理，全部达到软土要求（无大面积建筑垃圾、石子、堆土、积水等），以符合实施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的工作要求。
2. 甲方应提供拟探区域 CAD 地形图、至少三个城市三维坐标，以供乙方测绘、编写报告使用。
3. 甲方应要求项目方提供施工区域地下管线图，或指派熟知地下管线的专业人员随行全程陪同进行协助，以避免损坏管线和造成安全事故等。

二、乙方需要承担的工作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做好文字、拍照等各项记录，最后提交所有材料。

2. 乙方将在现场场地清理符合钻探条件、得到甲方进场通知后立即开展考古钻探工作。

3. 乙方应采用洛阳铲以 2 米×2 米（钻探的面积为 171595.5 平方米）和 5 米×5 米（钻探的面积为 25466 平方米）的梅花孔方式进行考古钻探，钻探深度达到探区内自然土层为止。

4. 钻探布孔应根据钻探区域的坐标基点，根据现场情况使用 RTK 或全站仪尽可能等距离布孔，并进行测绘。

5. 钻探出土的陶瓷片等遗物应全部采集，并详细记录孔号、地层、深度等信息，并独立装入密封袋，标注相关信息。

6. 乙方在野外考古钻探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完成考古钻探报告，并提交甲方。

7. 如钻探过程中有重大考古发现，应立刻停止钻探工作，及时报告甲方。

8. 进场工作人员要求符合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等条件，禁止使用不法人员，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三、工作时间：

根据该项目所涉及的面积，确定乙方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野外工作时间为×天（以进场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如遇下雨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进行野外钻探工作，工期应往后顺延。

乙方野外钻探工作结束后×天内，完成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报告，并提交甲方。

考古钻探过程中如遇重要发现，应及时上报，其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计算在内。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协议金额：

按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1990）文物字第 248 号】》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乙方报价执行。本次钻探工作面积为 197061.5 平方米，单价为【】元/平方米，本协议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五、支付方式：

协议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及用途如下：

首付金额为协议金额的 70%，支付时间为乙方进场工作一个月内、且乙方提供发票后，主要用于考古钻探工作和初步资料整理；

尾款金额为协议金额的 30%，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交工作报告，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六、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数据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

2. 甲方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给乙方的工作报酬不得要求返还。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因钻探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损失，甲方可视损失大小，减少应付钻探费用。乙方如因钻探失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并接受甲方的处罚。若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工作报酬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能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

2.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不符规定的，应按照标准立即进行整改。因此构成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中未尽事项，由协议双方按照本协议确立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争议的任一方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司法救济。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 名 时 间： 2026-07-02 至 2026-07-09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 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0501 单元 29AA-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包 1

服务期限-野外工作 时间	服务期限-报告编纂 时间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 种、金额和单位)	最终报价(总价、元)